

113-2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經驗傳承研討會

學務組

# 學務組與組員

業務內容	負責人
業務統籌 重大慶典活動辦理	劉靜怡組長(分機7313)
導師業務	朱世廷組長(分機5331) 游千慧心理師(分機5334)
諮商中心：諮商輔導(含導師輔導紀錄、導師輔導知能精進)	• 黃禎慧諮商心理師(分機7534)
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服務及資源轉介	• 黃琦珍老師(分機7537)
健康中心：衛生保健(含、傷病關懷、學生保險理賠、疫苗施打、校園防疫) 、餐飲衛生	• 陳嘉惠護理師(分機7532)
校園環境品德教育、社團相關、重大慶典活動辦理、 <b>體育相關活動辦理</b>	• 張孟嵐書記(分機7320)

# 學務組與組員

業務內容	負責人
<p>學雜費減免申請窗口、就學貸款及獎學金、急難救助、完善就學輔導獎勵申請窗口</p>	<p>移交給譚旭峰老師</p>

# 導師 業務



# 導師業務窗口

## ■ 游千慧心理師

- 一、辦理**兩校區導師業務**(含各項會議召開、導師評量及導師相關活動辦理)。
- 二、**美學體驗活動**及其他外部計畫活動。

# 特殊個案申請及 學生申訴業務受理窗口

## ■ 新店校區朱世廷組長/宜蘭校區劉靜怡組長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影響正常學習需特殊協助者，得申請提報為特殊個案：

- ① 遭遇重大車禍/罹患慢性疾病/發生精神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 ② 懷孕、家暴、性侵、自傷自殺等其它偶發事件，導致學生無法安心就學，經專科醫師、導師及科主任認定需要特殊輔導者。

上述之診斷證明書須為地區醫院(含)以上之專科醫師開立。

# 請導師適時填寫「特殊個案通報表」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個案通報表				
*填寫前，請務必參閱本校《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要點》；若須轉介諮商輔導請填【個案轉介單】。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學制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_____科	班級 _____班
特殊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車禍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目前概況				
具體所需協助				
申請協助之時間起訖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small>備註1：日期可回溯至特殊狀況發生當日，若無特定日期，則以專科醫師說明為準，或申請日起算。 備註2：若特殊個案學生申請提報之原因消滅，則其特殊個案學生之身份應即取消。</small>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含)以上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審核 (請於勾選可 或不可委 託複查，若不 可委請簡述 理由)	導師	科主任	健促組/學務組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_____			
學生事務處主任簽章： _____				

諮商  
中心





# 本學期持續辦理

## 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

邀請平和身心診所-陳建州醫師(前羅東博愛醫院精神科主任)，於113-2學期3月起隔週二09：10~12：00，至本校宜蘭校區伯鐸樓1樓學務組(諮商中心)，提供諮詢服務。\*若同學該時段有課，可請醫師開立諮詢證明，以供請假之用。

時段	共六次 (3/4、3/18、4/1、4/29、5/13、5/27)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諮詢時間	0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 諮商輔導系統功能

- 導師填寫輔導紀錄、導師追蹤關懷名單(每月5日回報)或轉介單，以利後端管理、統計，即時掌握校內輔導動態。
- 學生可進行線上諮商預約。
- 導師評量成績，可查詢自己評量分數。
- 師生填寫導生週紀錄(每學期至少14次)，科主任及學務主任審核。
- 義輔老師輔導紀錄。

# 諮商輔導系統

- 路徑：首頁→教職員→教師支援→諮商輔導平台



The image shows a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System' (諮商輔導系統) at Cardinal Tien College of Healthcare & Management. The page has a green background with a white rounded rectangle for the login form. At the top left is the college's logo, a green cross-like symbol. To its right is the college'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and 'Cardinal Tien College of Healthcare & Management'. Below this is the title '諮商輔導系統' in large, stylized green characters. The login form contains two main fields: '帳號:'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The '帳號:' field has a red annotation '員工編號' (Employee ID) overlaid on it. The '密碼:' field has a red annotation '校務行政密碼' (School Administration Password) overlaid on it. Below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圖形驗證碼' (Image CAPTCHA) section with a '重新產生' (Refresh)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labeled '輸入右方數字' (Enter the number on the right) and a small box containing the numbers '6117'.

# 導師輔導紀錄

- 請上「諮商輔導系統」填報
- **請於第18週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填寫完畢**，屆時系統將關閉。
- 輔導學生，了解其學校及家庭狀況，並做成紀錄。
- 請注意！**每位學生皆須有紀錄！**以利發生重大事件或更換導師時查詢。

# 導師追蹤關懷名單

- 請上「諮商輔導系統」填報
- **每月月底**系統將提醒導師繳交「導師追蹤關懷名單」
  - **學生有特殊狀況才需填寫**，若無，則其輔導記錄請至「導師輔導紀錄」填寫
  - **無論當月有無關懷名單，皆須回報**
  - 此名單不代表轉介，若學生須諮商，請於系統上至「師長轉介」填寫轉介單

# 個案轉介流程

## 第一步

導師與學生溝通轉介原由，並**徵得學生同意**。

## 第二步

**線上填寫**轉介單，並**來電聯繫本組心理師**說明學生狀況。

## 第三步

與心理師確認預約諮商晤談時間。

★口訣：一問二聽三轉介

# 社政通報1

## (法律上規範教育人員之社政通報責任)

- 性侵害：不論幾歲，一旦知悉有疑似性侵害事件，就需要做社政通報
- 性騷擾、性霸凌：未滿18歲要做社政通報
- 懷孕：(一旦是非合意性行為，就請通報性侵害)
  - 未滿16歲，不論是合意或非合意性行為，依據刑法227條皆屬「妨害性自主罪(即性侵害)」，一旦知悉疑似就要通報
  - 滿16歲，合意性行為，不用做社政通報
- 家暴：不論幾歲，皆需要做社政通報(肢體、精神、言語暴力，皆屬家暴範疇)
- 吸毒：未滿18歲要做社政通報
- 自傷/自殺：有企圖或行為出現時，責任通報為24小時

# 社政通報2

(法律上規範教育人員之社政通報責任)

- 遇到學生有上述狀況，**請立即與校安中心聯繫並知會學務組心理師**，因本校是共用**24小時(知悉時起算，本校24小時內應完成社政通報)**，且通報時須載明事件情況，請知悉者提供相關資訊，以利本校在時限內完成通報，以符合法令規範。
- 18歲以下的同學，因家中各項因素，以致影響同學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功能，也可做社政通報(**脆弱家庭服務事件**)，無時間上之限制。



#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

- 學生若有懷孕、流產現象(包含成年正常懷孕)，**皆請填寫**
  - ① 「懷孕個案通報單」**知悉後須立即交至諮商輔導。**
  - ② 「學生懷孕輔導紀錄表」
  - ③ 「個案轉介單」
  - ④ **校園資源說明暨通知書**
- 班上若有哺育三歲以下幼童之學生，請導師多加關切，評估是否需要各方面之協助。
- **無論學生成年與否，有懷孕現象，心理師會主動關切學生，煩請導師告知學生將知會心理師。**

# 導師專區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



| 本處簡介 | 組織架構 | 規章辦法 | 分層負責明細表 |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 生活輔導組 | **身心健康促進組** | 體育運動室 | 軍訓組 | 宜蘭學務組 | 會議記錄 |

## 身心健康促進組

- ▶ 最新公告
- ▶ 工作執掌
- ▶ 衛生保健
- ▶ 諮商輔導
- ▶ 資源教室
- ▶ 校園AED專區
- ▶ 勞作教育專區
- ▶ 菸害防制專區
- ▶ 傳染病防治專區
- ▶ 自殺防治專區
- ▶ 懷孕學生協助資源專區
- ▶ **導師專區**
- ▶ 表單下載
- ▶ 聯絡我們

## 導師專區

導師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負責規劃、審核及執行。提供學生輔導事務之資訊、建議與研習活動，同時透過彙整導師輔導學生記錄表等，橫向連結導師與其他行政處室之交流。

### ◎規章辦法

- [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 [導師評定細則](#)
- [領航導師細則](#)
- [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

### ◎導師名單

- [優良導師名單](#)

# 身心不適假輔導機制

- 累積一天導師權責。
- 累積二天啟動導師關懷。
- 累積三天返校後，需出示醫療相關證明或視情形轉介諮商師。

資源  
教室



# 資源教室宣導事項1

- **主要服務對象**：經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判定，領有鑑輔會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若您發現導師班或任課班中可能有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請與資源教室聯繫或諮詢，以便輔導員後續評估學生及家長實際需求。
- **ISP會議**：資教輔導員會通知導師期初與期末開會，屆時**請導師配合出席**，並請導師於學期末繳交特教生輔導紀錄予資源教室。

# 資源教室宣導事項2

- 在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時，如果覺得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或是同儕助理申請等服務需要，可以鼓勵特教學生**盡早提出申請**，相關申請疑問師生也可於ISP會議中提出討論。
- 資源教室活動多元，另包括針對全校師生的無障礙推廣活動、特教知能講座等，請參考資源教室網站。**並請鼓勵特教學生多參與活動**，提升人際互動技巧、生活適應與學習方法等成長。

健康中心  
與校園衛生環境



# 學生體檢報告

## ■ 新生、轉學生之體檢報告補件規範

1. 可接受**入學前3個月內**之報告
2. 項目需依學生體檢項目完整提供
3. **入學後1個月內繳交**

## ■ 逾時未交之輔導

護理師將通知導師，請導師輔導及連絡**家長**。



# 傷病作業宣導

- 學生身體不適留觀休息，若留觀期間有課程者，**3天內**請辦理請假流程。
- 宜蘭1-3年級學生白天身體不適請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評估是否就醫，**不能留在宿舍休息**。
- **自行就醫之陪伴學生是否給予公假，由導師核定及通知家長。白天緊急就醫之需求，由護理師評估。**
- 學生晚上就醫可到**生輔組登記**，每天晚上由學長姐陪同外出。
- 請導師宣導「若非其他因素或家長要求，請同學返校就學期間都隨身攜帶健保卡」以便就醫。
- **12:00-13:00** 為休息時間，非緊急傷病請同學利用下課時間到健康中心。
- 學生若晚間有身體不適的情形，請**向舍務老師**反應並就醫，請不要等到隔天早上才反應。

# 學生傷病關懷1

- **學生傷病慰問金**：學生住院時教師探視的伴手禮費用，單次以**500元**為限，**實支實銷**，並請填寫「**學生傷病住院訪視紀錄單**」後至學務組申請。

申請書下載網頁：  
行政單位→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表單下載→身心健康促進組-衛生保健



學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本處簡介 | 組織架構 | 規章辦法 | 分層負責明細表 |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 生活輔導組 | 身心健康促進組 | 體育運動組 | 軍訓室 | 宜蘭學務組 | 會議記錄 |

身心健康促進組

- ▶ 最新公告
- ▶ 工作執掌
- ▶ 衛生保健
- ▶ 諮商輔導
- ▶ 資源教室
- ▶ 校園AED專區
- ▶ 勞作教育專區
- ▶ 菸害防制專區
- ▶ 傳染病防制專區
- ▶ 懷孕學生協助資源專區
- ▶ 導師專區
- ▶ 表單下載
- ▶ 聯絡我們

表單下載

◎身心健康促進組-衛生保健

學生健檢體檢表(含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健康檢查記錄表)	<a href="#">pdf檔</a>	
不参加團保切結書	<a href="#">pdf檔</a>	<a href="#">pdt檔</a>
學生傷病住院訪視紀錄單	<a href="#">pdf檔</a>	<a href="#">pdt檔</a>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書(全球保險105/8/1-109/7/31)	<a href="#">pdf檔</a>	
學生實習保險理賠申請書(新光保險106/8/4-107/7/31)	<a href="#">pdf檔</a>	
學生實習保險理賠申請書(和泰產險107/8/1-108/7/31)	<a href="#">pdf檔</a>	
學生實習保險理賠申請書(新光保險108/8/1-109/7/31)	<a href="#">pdf檔</a>	
事故處理單	<a href="#">pdf檔</a>	<a href="#">pdt檔</a>
留觀觀察單	<a href="#">pdf檔</a>	<a href="#">pdt檔</a>

◎勞作教育

學生勞作教育卡	<a href="#">pdf檔</a>	<a href="#">pdt檔</a>
勞作時數申請暨評核表	<a href="#">pdf檔</a>	<a href="#">pds檔</a>
個人勞作教育申請暨評核表	<a href="#">pdf檔</a>	<a href="#">pds檔</a>
班級勞作教育抵免單	<a href="#">pdf檔</a>	<a href="#">pdt檔</a>
班勞轉個勞申請單	<a href="#">pdf檔</a>	<a href="#">pdt檔</a>
學生不留點認明單	<a href="#">pdf檔</a>	<a href="#">pdt檔</a>

# 學生傷病關懷2

## ■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

✓ 申請理賠期限：事件發生2年內須提出。

✓ 應備以下資料：

1.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診斷書正本
3. 學生證影本
4. 明細收據正本或副本(若附影本請院所蓋章「**與正本相符**」)
5. 存摺影本(若受益人為父母，請檢附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未滿**18**歲須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7. 骨折須檢附X光相關影像資料

# 其他業務

- 防疫相關工作。
- 預防注射之規劃與追蹤。
- CPR+AED教育訓練。
- 校園健促活動辦理。

# 113-1起協助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 協助各餐廳的衛生稽核及督導。
- 反應膳食相關意見。
- 餐廳檢體的收集。
- 各班伙食幹部持續為餐飲稽核小尖兵，共同維護校內餐飲衛生。
- 請導師和同學宣導利用提前訂餐、第四節空堂先用餐等方式，避免用餐尖峰期等待太久。
- 請導師宣導不要將宿舍垃圾丟到餐廳，若被糾舉將依校規懲處。

# 學校勞作教育全面取消

- 各班協助維護教室及公共區域不含廁所之整潔
- 學生協助各辦公室之垃圾桶清運工作，辦公室之垃圾桶(紅藍桶)，紅桶丟一般垃圾、藍桶丟資源回收物，請辦公室協助垃圾分類。
- 掃區另行公告

# 打掃時間

- 週1-4打掃時間：16:50-17:10
- 週1-4資回室開放時間12:10-12:25，17:00-17:15
- 週五打掃時間：**12:00-12:20**
- 週五資回室開放時間：**12:10-12:25(放學時間不開放，巡桶作業依然會正常執行)。**
- 請導師宣導**不要**在非資回室開放時間自行將垃圾丟到資回室。
- **若同學在打掃時間用餐、使用手機**等，服幹會將學號記下來給導師做平時考核的參考。
- 請各班服務環保幹部一定要確實傳達群組訊息，並準時上傳打掃或消毒的照片。

**新學期打掃區域，**

**請班上服務股長及環保股長留意群組訊息公告！**

安定  
就學



# 安定就學

業務內容	負責人
<p>學雜費減免申請窗口、就學貸款及獎學金、急難救助、完善就學輔導獎勵申請窗口</p>	<p>譚旭峰老師</p>

# 學雜費減免

- 1~3年級免學費，一般生要繳交雜費
- 若學生有特殊減免身分如：低收、中低收、障子女、障生、特境生、遺族、原住民...等免學費，按規定減免雜費

#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及就學貸款精進措施—113年開始實施

**對象：4-5年級及二專**

-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定額補助)
- 加碼減免弱勢學生(大專弱勢助學金)

**對象：全校學生**

- 就學貸款精進措施
- 補貼校內住宿費

# 一、拉近公私立學雜費差距(定額補助)

減免金額	四五年級：上學期17,500元，下學期17,500元 二專：上學期50%學雜費，下學期50%學雜費
申請限制	定額補助與各類學雜費減免只能擇一補助或減免 (先定額補助再減弱勢)
擇一擇優	1.家長具軍公教身份，且可申請公教子女教育津貼 28,000元者，期中考【選擇申請其他補助】列印及 送件。 2.若家戶所得低於90萬元之輕度障子女或學生、中低 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符合弱勢資格，請不 申請減免，改「定額補助+申請弱勢助學金」。

## 二、大專弱勢助學金 與定額補助可以同時申請

### 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

減免資格	1.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 2.家庭不動產公告價值650萬元以下 3.上一學期(三下、四下)學業成績60分以上 4.家庭年所得(學生+家長)90萬元以下	
減免級距及金額	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	減免學雜費每年2萬元
	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	減免學雜費每年1.5萬元
申請時間	9/1-9/30申請	
減免時間	下學期減免學雜費	
申請限制	與各類學雜費減免、子女教育津貼 擇一擇優申請	

### 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放寬申貸門檻及寬緩措施

家庭年所得		放寬申貸條件/就學期間利息		
120萬元以下		無限制兄弟姐妹及子女數	可申貸	免息
120萬元以上	120-148萬元	學生1人，無兄弟姐妹及子女	不可申貸	
		學生+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	可申貸	免息
	148萬元以上	學生1人，無兄弟姐妹及子女	不可申貸	
		學生+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	可申貸	自付全息
		學生+兄弟姐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	可申貸	免息

- 1.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和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
- 2.家戶所得120萬以上時，由學校通知時，請補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 或子女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未成年兄弟姐妹或子女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 就貸寬緩措施

緩繳本息門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月收入未達5萬元</li><li>2. 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例如：貸款人有1名未成年子女，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6萬元。</li></ol>
緩繳本息 只繳息不還本	可申請12次(12年)

## 四、補貼校內住宿費(不必提出申請)

- ✓ 一般生：扣減5,000元
- ✓ 中低收入戶：扣減7,000元
- ✓ 低收入戶：扣減全額

中低收入戶住宿生若改申請定額+弱勢補助  
請主動將中低收入戶證明提供予舍務老師修  
改扣減金額由5,000元改為7,000元



# 當學生休退學時

- 1-3年級一般學生免學費方案休退學時，學費補助依在學比例補助(1/3或2/3)，復學時可享未補助部分
- 4-5年級啟動定額補助休退時視同享用完畢，復學時則不能再用
- 低收、中低收、障子女、障生、特境生、遺族、原住民...休退學時，補助依在學比例補助，復學時不可享未補助部分
- 就學貸款在台銀未核撥前休退學者，學貸會被撤銷，必須繳清學費才可辦理。

# 教育部學產低收入助學金

- 凡是低收入戶學生1-5年級，學業成績60分以上皆可申請(無記過處分)。
- 五專1-3年級→4,000元
- 五專4-5年級(在職班)→5,000元

# 急難救助

## ■ 校內急難救助金

■ 精神：救急、救難、不救窮

■ 條件：

1. 因公傷亡。

2. 意外傷亡。

3. 因重病住院。

4.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並經社政機關或班導師簽署證明書者。

## ■ 教育部學產急難救助金

■ 精神：排富(家戶所得1百萬以下，財產1千萬以下)

■ 條件：

- 1.學生傷病住院、死亡、符合健保重大傷病。
- 2.學生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社福機構或委託親屬收容者。
- 3.父母或監護人失蹤、入獄、非自願性離職、因風水火震災住院、死亡、符合健保重大傷病

# 針對導生有經濟困難、特殊家庭狀況卻無法申請到政府補助之援助管道

學生家庭因經濟困難或特殊家庭狀況無法申請到政府補助，表示學生家庭不符合政府補助條件，校方僅能尊重政府政策與法規。

若導師評估學生需要援助且又符合學校「學生急難救助金要點」，請導師向學務組提出申請。

# 就學貸款-開學前務必完成貸款申請

1. 上臺灣銀行學貸入口網填寫申請單
2. 攜帶資料臨櫃辦理或線上申貸
3. 繳交就學貸款**第二聯回學校(親交/郵寄/線上申貸者可繳交心PDF電子檔)**
4. 國稅局進行財調，若不符合者需補件，無法補件者需繳學費(現金)給學校。

100 學年度 上學期 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100 年 8 月 8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學貸款 撥款通知

一、申請人(即借款人)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由臺灣銀行與貴人簽訂的議定書，該書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貴行辦理，如蒙撥付，請依原本次申請金額交付予本學期/學級通知書(下稱本申請書)所載註冊學校，如申請人因貴行公司規定資料不全或資料錯誤，致使貴行無法撥款或安全款項，貴行得依法向此項學校通知通知貴校或逕寄該校及函，俾得本學期撥款金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報本申請書。

二、申請人特此聲明：貴行辦理之貸款，應依本行相關規定，先於每學期開學前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均為戶籍謄本，上開戶籍謄本及本申請書均須於開學前繳齊，如有任何虛偽情事，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 貴行如應得停止撥款，與後有繼續就學、休學等，應與貴行或校務處等事宜，應立即主動通知 貴行辦理還款事宜。

三、申請人與保證人了解並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託中心、臺灣產權交換所及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經 貴行與臺灣銀行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債權機構)，於其在貴校申請自或原校所定業務之營業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查閱、處理、調閱債權機構所屬之個人資料，且當債權機構提供其所屬之本人資料予 貴行，另就本申請書所載資料亦同意提供予申請人就讀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之用。

申請人(借款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  
非親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會計家庭所得列表：本人 父親 母親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2 011054  
廈門分行 02-42688688 行員 趙 聖 區  
張英權、曾戶程謹本

就讀學校：	學號：	管理學系 1 年級 班	日期：
發校學校：新北市	學號：1295	入學：100年 9月	預定 110 年 6 月畢業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機車牌	
戶籍地址：新竹縣			
通訊地址：新竹縣			
電話(1)：分機	電話(2)：- 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校：四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父親		地址：新竹縣 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母親		地址：新竹縣 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學費	43,16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0元
住宿費	0元	海內外郵費	0元
生活費	0元	生活費	0元
書籍費	0元	團體保險費	0元
已享有學務費減免或特殊教育補助學金之金額	0元		
本學期繳款金額：新臺幣	沖萬餘元壹佰陸拾元	43,160元整	學級總額：80萬元

※對保後請於校方規定(或註冊)日期前儘速繳交學校※

繳交人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第一聯存一版 執手No.

第二聯學校存執

100-6-7

完善教育補助辦法  
一粒芥子育苗計畫



# 獎勵金種類

學業輔導

基礎輔導

職涯輔導

生活輔導





# 完善生

## 學業輔導 (操行60)

學業獎勵金  
(全科目都及格)

學期總成績80分以上

學期總成績60-79分

成績進步獎勵金  
(只要有一科不及格)

期末考成績較期中考成績高10分以上且學期成績及格(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2科)

專業核心科目、專業基礎科目或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健康體育領域除外)

修業助學金

參加寒暑假課程成績及格(每人每學期補助1科)

## 基礎輔導

課業學習助學金

專一到專三組讀書小組

專四、專五自主學習

課業輔導獎勵金

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該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每人每學期補助2科)

與學業獎勵金、成績進步獎勵金互斥

## 職涯輔導

專業證照、英文證照獎勵金  
(每學年每人補助1次)

報名費及1次

通過獎勵金1次  
(CPR證照無獎勵金)

多元競賽獎勵金  
(校外競賽每學年每人補助1次)

報名費

住宿費

交通費

與校內其他競賽獎勵金互斥

升學就業獎勵金

參加升學或就業博覽會(參加獎勵金)

參加面試(面試獎勵金)

通過面試錄取(錄取獎勵金)

## 生活輔導

住宿補助金

已獲校內住宿補助除外



# 完善就學學生輔導計畫

學業獎勵金 - 學業輔導  
自主學習金 - 學業輔導  
專業證照報名費暨獎勵金 - 職涯輔導  
英文證照報名費暨獎勵金 - 職涯輔導  
資訊證照報名費暨獎勵金 - 職涯輔導  
CPR(或同等級)證照報名費補助 - 職涯輔導

相關訊息網頁公告->學生家長->高教深耕-完善就學協助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一粒芥子育苗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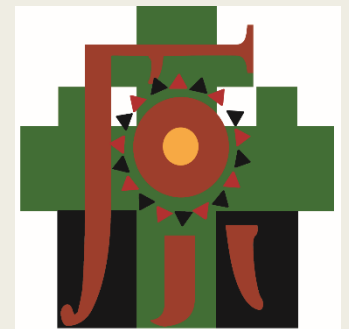
[獎助名單](#)  
[協助機制](#)  
[補助辦法及常見問題](#)  
[募款專區](#)  
[表單下載](#)

<a href="#">一粒芥子，育苗計畫</a>
<a href="#">108-1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說明會</a>
<a href="#">108-2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說明會</a>
<a href="#">109-1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說明會</a>
<a href="#">109-2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說明會</a>
<a href="#">110-1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說明會</a>
<a href="#">110-2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說明會</a>
<a href="#">111-1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說明會</a>
<a href="#">111-2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說明會</a>

[回首頁](#)

# 原住民族籍獎助學金 (二校區單一窗口)

- 原資中心林立威#6526(T505-2)辦理
- 行政院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 新北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助學金
- 其他縣市來函之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 社團 活動

# 社團活動

- 學輔活動時間為每週一15:00-16:50時，請1-3年級老師不要在此時段進行補課、加強班(精熟)、考試(技術考)，以利學務處各組活動順利進行。
- 社課時間，每週五下午13:00-14:50，請導師協助班上同學打掃完後桌椅不要放在桌上，以利下午社課進行，社課時間會記出缺勤，請老師務必宣導同學到課，並遵守課堂規定。
- 學生參加社團讓學生多元學習、多元成長及就業軟實力的培植
- 社團表現優良的幹部可申請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績優幹部獎學金
- 績優社團可以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活動。
- 社團學生協助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



# 頒發義輔老師感謝狀

# 感謝

賴明宏 楊宇寧 謝明志

彭瑞琪 周雨樺 陳美玲

吳佳幸 張慎儀 沈宜慧

李錦彪 劉樹玲 李筱薇

薛茹茵





學生學習與輔導都有賴各位導師的協助與付出，再次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前述事項若有任何疑問，煩請您與我們聯繫。感謝聆聽，報告完畢。





# 簽退 滿意度調查

會議已經結束了喔 ~ 麻煩大家要記得簽退及填滿意度調查喔 ~

☀️ 回饋時間

